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證監會核准根據一般授權增發H股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一般授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授予不超過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20%的新增H股，即40,037,160股H股。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關於核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510號)(「該批覆」)，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40,037,160股H股，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制定本次發行方案如下：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向境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募集並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次發行的H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發行的H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本次H股發行日的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發行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二)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增發，具體發行時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加以決定。

(三)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方式為H股新股增發加速簿記。本公司將與所委任的具有獨立性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照最佳努力基準促使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相應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的慣例和情況，本次發售市場推介範圍應屬：(1) 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發售；及(2) 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

(四) 發行規模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發行比例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性授權，本次發行的H股股數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H股股份總額的20%（即發行不超過40,037,160股H股）。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而確定。

(五) 定價方式

本次H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通過加速簿記建檔的方式，結合相應訂單需求，並參考近期H股市場價格及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以確定。

(六) 發行對象

在符合市場推介範圍標準的前提下，本次H股發行擬在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的對象包括國際機構投資者、其他符合相關條件的境外投資機構及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有權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的境內合格投資者。最終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聯。預計緊接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本次發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產能擴張建設、研發開支、現有債務償還、潛在投資、補充運營資本以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募集資金計劃及投向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公告的披露為準。

(八) 決議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下列二者中較早的日期止：(1)2020年6月30日起滿十二個月之日；(2)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屆滿之日。如本公司在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九) 相關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H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確定和實施本次H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等與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並具體執行H股發行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H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2)就本次H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H股發行、上市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代表公司簽署及／或批准與H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3)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H股發行、上市等的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H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事宜；(4)根據本次H股發行情況相應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5)全權處理有關本次H股發行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尚未就有關增發H股達成任何確定性協議，有關增發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如有後續進展，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